

【论 文】

新疆快速城市化过程与民族居住格局变迁

李晓霞

摘要：新疆少数民族人口中农村人口多、贫困人口多，近几年大量的少数民族农牧民通过各种形式被纳入城市化进程，生产生活方式、居住分布格局发生明显变化，促进了族际间的交往交流，推动各民族共同发展。同时，跨越式发展会对少数民族原有的生活方式、传统的价值观念带来强烈的文化冲击和沉重的心理压力，以行政手段调整并形成族际间的密切接触也会出现新的问题和矛盾，对此进行前瞻性估计才能提出有效的预防措施。

关键词：城市化 民族居住格局

新疆是多民族聚居的以维吾尔族人口为主的自治区。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新疆全区常住人口 2181.3 万人，汉族人口 874.61 万人，占总人口的 40%，各少数民族人口 1306.72 万人，占总人口的 60%。少数民族人口中以维吾尔族人口最多。2009 年，全疆维吾尔族人口数达 1001.98 万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76.1%，占全疆总人口的 46.4%，其次是哈萨克族(151.48 万人)、回族(98.04 万人)、柯尔克孜族(18.93 万人)、蒙古族(17.96 万人)等。

新疆各民族在居住格局上有几个明显特点：

(1) 各民族人口的分布表现为“大杂居，小聚居，互相交错杂处”的格局，南疆以维吾尔族为主，北疆以哈萨克族和汉族为主；蒙古、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和达斡尔等民族分布相对集中，其他民族大多为杂居，没有主要聚居区。改革开放以后人口流动速度加快，个人选择居住地域的自由度增大，总体上的多民族混居与局部区域的民族聚居现象并存。

(2) 少数民族人口中农村人口比重大，从事农牧业生产的人数多。2000 年，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比重为 59.4%，而农林牧渔水利生产人员中，少数民族占 75.1%，维吾尔族有职业人口中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更占到 80.5%；全疆农业人口比重为 69.9%，汉族人口同比为 55.9%，比全疆水平少了 14 个百分点。

(3) 贫困地区少数民族人口比重大。在全疆 27 个国家级贫困县中，少数民族人口占到总人口的 90% 以上。南疆三地州（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是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的聚居区，也是贫困县最为集中的地区，24 个县(市)中有 19 个国家级贫困县。

由于少数民族人口中农村人口多、贫困人口多，因此少数民族人口在生产方式的转变、城镇化进程等方面存在较大的问题，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过程中，明显存在速度慢、适应难、管理难、文化及社会冲突较多等问题，处理不好，会极大地影响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近几年，新疆进入大开发、大建设阶段，经济社会在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被急速推进，各族居民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正在发生巨大变化，同时，许多社区的人口居住格局、民族分布格局随之变迁，对人际关系、族际关系的影响显而易见，由政府主导的社会管理工作需要不断与之相适应。

目前影响社区民族居住格局的基本因素有这样几点。

一、市场经济大潮带动大量的人口流动改变着社区人口的结构

伴随着西部资源的开发，棉花、粮食、石油石化等基地建设以及沿边城市开放战略的实施，市场经济快速推进，新疆流动人口的规模不断扩大。截止 2009 年，新疆流动人口已达 350 多万人，年均增加近 15 万人。乌鲁木齐作为新疆的首府城市，流动人口的数量也最为庞大，2005 年



登记流动人口 38 万人、2006 年登记流动人口 39 万人、2007 年登记流动人口 44 万人，2008 年登记流动人口 49 万人，2009 年约 64 万人，比 2008 年上升了 36%。新疆人口流动有两种主要趋向，一是农村人口流向城市，二是新疆和内地居民的交互流动。对新疆社区人口结构影响较大的主要是农村人口流向城市和内地人口流入新疆。从族别看，除了外地汉族流动人口大量流入新疆，南北疆的大量少数民族人口也向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乌鲁木齐市、昌吉、克拉玛依等地流动。

改革开放以后，内地进入新疆经商、办厂、打工的人数也急增，主要生活在城镇，流动性较大。2009 年，据陕西商会监事会主任介绍，改革开放以来，先后有五、六万陕西人到喀什创业办厂¹。2005 年和田市有常住人口 18.6 万人，其中城市人口 9.6 万人，有流动人口 3 万人，主要从事建筑业和第三产业(据 2005 年在和田市调查)。在城镇，普通的汉族流动人口主要在体制外部门从业，以体力劳动为主，主要分布在建筑业、采掘及建筑材料制作业、房屋装修业、餐饮娱乐业、小商品及农副产品销售业、服务业(诸如搬运、送货、家政、废品收购等)，以及各单位的重、脏、累、险等工种的临时工或合同工。在南疆乡镇，汉族流动人口主要分布于邻近城镇的城郊结合部，包地种菜的较多。在夏秋农忙季节，尤其是在棉花采摘期间，大量的流动人口驻留乡村。如巴楚县阿克萨克马热勒乡，全乡不到 3 万人口，流动人口 159 人，其中汉族 125 人，维吾尔族 34 人(2010 年 1 月乡派出所提供)。每年到 9 至 11 月采摘棉花时，全乡有 1.7 万左右的流动人口。这种农业生产领域的流动，也包括许多少数民族农牧民异地转移从事农牧业生产，如南疆维吾尔族农民跨县境流动从事短期的农业生产，如到北疆或兵团去采摘棉花。

目前在新疆更为突出，并成为社会关注以及社会管理重点的，是南疆农村的少数民族人口向城镇流动，包括新疆和内地，在新疆城镇又以乌鲁木齐市为最大的流入地。在乌鲁木齐市，对自南疆农村流入的人口的工作被视为关系社会稳定的最重要的工作，2009 年“7·5”事件后流动人口管理问题更受到重视。

在乌鲁木齐南部老城区的维吾尔民众聚居程度较高，部分旧的聚居区域因城市改造而被拆散，一些商住小区又逐渐形成新的聚集小区。流动人口来到乌市多通过亲朋、同乡介绍居住场所，往往择族而居，使一些区域民族聚居化程度更高。赛马场东社区是流动人口聚居的社区。2011 年，有常住户 170 户 703 人，流动人口 1542 户 4017 人。流动人口大多数是维吾尔族，其中仅墨玉县籍的就占到了三分之一。该社区居民自建楼房 164 栋，其中 159 栋 1586 间对外出租，加之紧邻乌鲁木齐南郊客运站，该社区成为很多流动人口到达乌鲁木齐市后的首个落脚点²。

在乌鲁木齐市边缘地带一些改制、破产的工矿企业所在地，也出现了日益明显的单一民族聚居现象，较明显的如六道湾煤矿所在的水磨沟区立井、斜井社区，八道湾煤矿所在的绿洲社区。绿洲社区 2000 年前为民汉混杂居，维汉数量接近，主要居民是煤矿职工及其家庭成员。2010 年我们调查时，该社区居民中维吾尔族占到 90%以上。其原因：(1)大量的汉族职工迁出，搬迁到生活环境较好的商住小区；多数维吾尔族职工则因家庭中子女多、储蓄能力低无力买房，或因新房面积小不够居住等原因仍然留在本社区。(2)该社区远离市中心，基本为平房，房价及租金均相对便宜，吸引了收入较低的维吾尔族居民及流动人口在此买房和租房。(3)由于收入水平普遍较低，维吾尔族男性的婚姻大多通过娶南疆同族女子来解决，维吾尔族婚迁女性数量较多。低收入人群聚居、单一民族聚居、流动人口数量大，使这样的区域成为社会治安、稳定工作的重点、难点地区。

其它城镇也有类似的情况。库尔勒市的团结街道办事处位于城乡结合部，有 8 个社区，2009 年办事处共有 5.35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比重 32%³。2011 年据当地干部介绍，这里 5 万多居民 2 万外来流动人口，其中 70%多来自南疆三地州，绝大多数是少数民族人口。其中的梨花社区有居

¹张君辉《5 万三秦儿女喀什辉煌铸业》，新疆新闻网 [2009-2-25 19:36]

²《赛马场东社区变化启示录》，2011 年 11 月 03 日 11:新疆日报网

³ 据《库尔勒统计年鉴(2010)》计算



民 5000 多人，80%是维吾尔族。2006 年在该社区内自发形成了一个劳务市场，每日人群聚集，平时有 200 多人，多的时候有 2000 多人，大多为南疆四地州来的流动人口，成为当地治安的重点区域。

二、大量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城郊乡村被纳入快速城市化进程

近年，新疆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速度以及扩展速度都大大加快。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州府所在地库尔勒在 1979 年建市，1989 年前市区只有 13 平方公里，目前城市建成区已扩大至近 90 公里。阿克苏市是阿克苏地区的行署所在地，2007 年市区面积为 28.1 平方公里，在 10 年内阿克苏城区面积将扩大到 36 平方公里¹。随着城市的迅速扩展，大量拆迁、征地行为随之发生，而这些城市的郊区乡镇少数民族人口的比例普遍都高于城区，在城市扩大的同时，首先面临的征地拆迁的是郊区的这些少数民族居民。失地农民进入城市，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生产，居民过去居住的传统的平房院落被各类安置房、保障房、商品房等替代，伴随着居住形式的变化，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交往方式也有很大改变，包括族际交往也增加了新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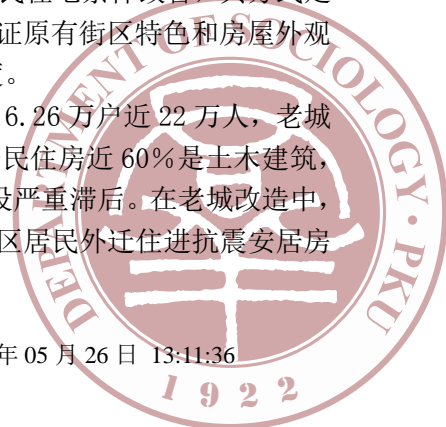
在伊宁市，近几年的城市建成区在不断扩大，位于城郊的汉宾乡、塔什库勒克乡、喀尔墩乡以及巴彦岱镇的部分地区已经被城市用地包围及占用。2011年，巴彦岱镇(3.2万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71%，维吾尔族占44.64%)为实施城西市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国道218线两侧工程建设，征迁安置农民1266户，6330人。在喀尔墩乡英阿亚提村(人口1896人，少数民族人口占91%，维吾尔族占81%)就征收耕地322.87亩，房屋450户，共涉及2286人。随着失地农民增多，部分村组居民已经成为城中村居民，居住楼房，没有耕地，在城镇就业。部分村民耕地数量减少，传统的农牧业生产难以支持家庭生计，以打工、商贸、餐饮、店铺等增加收入。商贸是伊宁市的重要产业，新建集贸市场、增加商铺数量也是政府安置失地农民、促进其就业的一个重要方式。即使还没有被征用为城区的一部分，一些村民也已不再从事传统的农牧生产，村落也不似过去宁静和从容，一些人出去打工，还有很多来自村外的人建厂租房，村内居民的异质性明显增大，族际交往变得频繁和复杂。喀尔墩乡巴依库勒村，全村600多户，3700人，少数民族人口占92%。据统计，全村劳动力866人，从事一产131人；从事二产180人，其中工业120人，建筑业50人；从事三产555人，其中商饮180人，运输110人，服务业215人，其他行业50人。疆外长期转移42人，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在村落区域内，有各种企业和机构近40家。在外来的各种工厂，从业的汉族人口的比例较高，本村人口中少数民族占绝大多数，汉族人租房和少数民族打工的现象共存。

三、由老城区改造带来的居民迁移

老城区改造是城市发展面临的重要任务，一般老城区人口密度大，基础设施落后，新疆不少城镇，尤其是南疆城镇，老城区往往也是少数民族人口聚居的区域，如喀什老城、库车老城区、莎车县城老城区、伊宁市老城区等。老城区改造，重要内容之一是居民住宅条件改善，其方式是修建新住宅，重新规划建设老城格局。对于喀什老城改造来说，在保证原有街区特色和房屋外观的前提下，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就要有居民大量外迁来疏减人口密度。

喀什老城区危旧房(棚户区)建筑面积 554 万多平方米，有居民 6.26 万户近 22 万人，老城区核心区人口密度高达 2.6 万人/平方公里，建筑密度达 70% 以上。居民住房近 60% 是土木建筑，多属破旧危房，巷道狭窄，供排水、通讯、消防、供暖等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在老城改造中，大量的老城居民搬迁到新建成的安置房中，至 2008 年有 1757 户老城区居民外迁住进抗震安居房

¹ 《阿克苏市城区面积将扩大近三成》，<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 2007 年 05 月 26 日 13:11:36



¹。艾提尕尔清真寺是新疆最大的伊斯兰教礼拜寺，艾提尕尔广场是喀什市著名的文化、商业、旅游区。2003年实施广场扩建工程，这里的老房子被直接推掉，大约5000户居民被外迁疏散²。显然，旧城改造对旧城居民，是改善居住和生活条件的重大契机，也可能使其生产、生活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喀什老城外迁居民对新的生活环境和就业方式的适应³。

老城改造还有可能造成民族居住格局的变化。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回族人口数量仅次于汉族和维吾尔族，1990年为2.9万人，2009年为1.2万人。但在某些街区，回族人口数量明显减少，其直接原因是本世纪初和平南路综合改造工程导致回族外迁⁴。在住房商品化的背景下进行旧城改造，原有居民有重新选择居住地点的条件。一些居民在得到拆迁补偿款后在其他社区购买新住房，还有部分居民将分得的补偿住房出租或转手卖给在巴扎上做生意的南疆各地商贩，因此随着回迁住户的外迁代之以维吾尔族居民的大量进入。中央民族大学的刘正江博士认为，政府主导的拆迁导致了原有居民得到经济补偿后搬离，打破了民族聚居格局，但同时拆迁后社区在政府的主导下又建设成具有浓郁民族文化内涵的商贸圈，现代巴扎发展迅速，南疆各地来巴扎做生意的流动人口增多，政府为便于管理通过划定区域经营和限定巴扎范围的手段将流动人口固定在社区内，企业借社区民族文化资源大力投资带动劳动力市场繁荣，社区少数民族人口因此而更加集中。城市拆迁改造没有导致少数民族社区人口密度减少，反而在一些社区片点上有越聚越多的倾向⁵。只是其中的民族成分已经有了新的变化，表现为维吾尔族居民聚居特征更明显了。

表1、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部分街道办事处回族人口数量的变化

街道名称	1982年	1990年	2008年
胜利路	2341	2075	852
团结路	2228	2855	0
和平路	8694	8706	730
解放南路	6042	4226	540

资料来源：1982年、2008年的数字转引自黄达远《乌鲁木齐城市社会空间演化及其当代启示》（《西北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1990年数字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80页

据国家民委政法司的一份研究研究，目前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存在一种倾向，就是在拆迁改造过程中不能正确对待城市民族社区，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主张分散，认为如果少数民族形成相对聚居的社区，就会人多势众，形成气候，不好管理，因此，主张趁旧城改造的时机，将民族社区整体或局部地分而散之。特别是有些地方对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形成的聚居区，采取的是驱散、限制的做法；二是主张集中，认为集中便于管理，避免四处开花。尤其对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通过较为隐蔽的手段将其划在一定城区和范围。该报告明确指出这两种观点和做法都是不对的，前一种观点实际上是人为地搞民族同化的思想在作怪，后种观点则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思想表现⁶。在实际操作中，政府的意愿并不一定能达到其目的，如乌鲁木齐市的南关区域改造后的情况。有时还可能出现预料不到的后果，如伊宁市新城开发带来的老城民族聚居趋

¹ 《努尔·白克力：老城区的改造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2008年06月03日 18:1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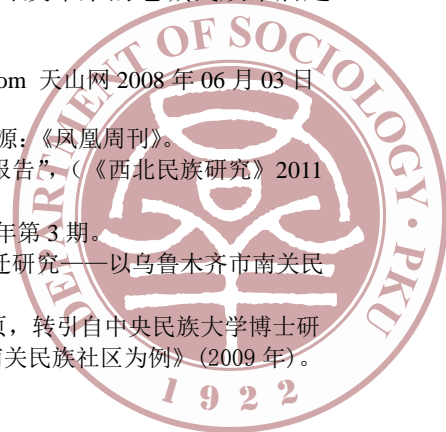
² 张弛《老城重生——喀什改造的2.0版》，凤凰网2011年07月07日 07:33 来源：《凤凰周刊》。

³ 参见马戎教授，“新疆城镇发展和双语教育的进程——南疆地区两个专题调研报告”，（《西北民族研究》2011年第2期）中的调查分析。

⁴ 黄达远，“乌鲁木齐城市社会空间演化及其当代启示”，《西北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

⁵ 参见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刘正江的博士论文，《新疆城市民族商业社区变迁研究——以乌鲁木齐市南关民族社区为例》（2009年）。

⁶ 杨侯第，《中国城市民族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民族出版社2001年，第26-27页，转引自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刘正江的博士论文《新疆城市民族商业社区变迁研究——以乌鲁木齐市南关民族社区为例》（2009年）。



向。

伊宁市“汉人街”曾经是汉族人口较多的区域。1945年三区革命初期，很多汉人被杀，汉人数量急剧减少。1997年伊宁“2·5事件”，“汉人街”是骚乱的中心地带之一，事件平息后，这里的汉族人口陆续迁出。原来伊宁市委、市政府在“汉人街”附近的老城区，两三年前搬迁到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大都随之搬迁。几度变迁，使传统的民汉混居巷子越来越少，“汉人街没汉人”已成为事实，维汉相对隔离的现象日益突出。都来提巴格街道办事处辖地即为汉人街，1990年“五普”时，该街办2万人，维吾尔、汉、回三族人口分别占76%、10.3%、8.6%。2010年，该街办3万人，维吾尔族居民占到91.6%以上¹，实际在此居住的比例可能更高。目前不少城镇为发展开发区、新城区，将原位于商业中心的党政机关迁往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购买新区住房的优惠和能力，很易导致类似伊宁市的情况。

四、富民安居、牧民定居工程中的农牧民进城安置

近两年，“民生建设”被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提到关系国家发展、社会稳定、民众幸福的高度。在新疆，民生建设的首推安居富民工程和定居兴牧工程。根据自治区党委的部署，2015年前要完成困难地区70万户农村安居工程和10.6万户游牧民定居工程任务，2011年建设30万套农村安居房。安居房或为原地建新房，或为易地新建安置小区，有一部分安置小区直接建在城镇或城郊，以推动农牧民进城的步伐。由于农牧民人口中少数民族比例高，城镇化的过程也是大量少数民族人口进入城镇的过程。和静县畜牧业户5130户2.2万余人，蒙古族占98%。和静县按照“乡镇农牧民到县城，县城居民到库尔勒定居”的思路，鼓励农牧民在县城购房或在所在乡镇政府驻地集中连片建房。对于无集中连片建设条件的乡镇，鼓励动员农牧民到县城规划区内统一建设住宅楼或在旅游区统一建房²。和静县对口支持省河北援建的河北新村，位于县城边，可安置500户牧民，将实行社区化管理。

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曾是一个传统畜牧业大县，2.4万农牧民人口中有85%以上的主要从事游牧生产。近年来，自治县二、三产业发展速度很快，2010年，全县第二和第三产业已占生产总值的85%。2011年县政府启动安居富民工程，计划用3至5年时间，为1984年以前在本县有农村常住户口的农牧民新建一套楼房，将农牧区的5000多户2万余农牧民搬迁到城镇居住。县财政为每户农牧民补助5万元。按照规划，安居富民楼建设将使全县约三分之二的富余农牧民进城或到工业企业，通过技能培训，从事二、三产业³。

五、事实上的兵地分治的制度设置，造成城镇化进程中新的居住分离倾向

新疆区域内有两个计划单列的省级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受中央政府和自治区政府的双重领导，在所辖的垦区内，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事务，有14个师(垦区)，174个农牧团场，2008年总人口257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10%略多。近几年兵团的城镇建设速度很快，新建了4座城市，并将按照师建城市、团场建镇的思路，强力推进城镇化建设，到2020年，兵团的城镇化率将从2009年的48%增加到70%。由于兵团各师的师部过去多建在地州首府所在地，如农一师师部在阿克苏市，农二师师部在库尔勒市，农三师师部在喀什市，在这些城市内兵团人口虽然都因单位制工作及住房供给机制主要呈现小聚居状态，但基本散落在城市各部，是这些城市汉族人口的重要构成。

¹ 《伊宁市“帮讲唱行”促进民族团结》，2011年01月10日09:25新疆日报网。

² 《和静县安居富民、定居兴牧工程实施办法（暂行）》和党发[2011]20号。

³ 《破解二元格局的和布克赛尔探索》，<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 2012年02月13日。



兵团现有的5个城市，都是师部和市府两块牌子、一套机构。随着兵团城市化的发展，过去师部所在城市的兵团人口有可能逐渐向兵团新城集中，而老城市的汉族居民比重会随之减少。在阿克苏市，2005年人口总数58.28万人，汉族人口比重59.8%；2009年同类数值分别为47.64万人和48.1%，同时居阿克苏市100公里左右的阿拉尔市（2004年新建市，2005年人口数据尚未单独列出）2009年17.69万人中92%是汉族人口。兵团新建城市被誉为“建城戍边”，同时也出现了新“汉城”的城市格局。

一个群体关系的空间是一个包含了意义生产的物理和文化的结晶，这种意义生产则是一种以某种方式将人们与空间相联系，同时使得人们之间相互支持与信任的过程¹。传统的以亲缘、地缘为基础，建立在共同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基础上的村落认同和人际关系，正在随着市场经济的大潮、城市化和工业化发展的步伐，在政府强有力的倡导下，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一些少数民族传统的生产方式、居住地点和居住方式在迅速改变，族际交往增强，族际之间的经济利益、文化观念等矛盾也会增多。从交汇到碰撞甚至冲突，是相容、相融之前必有的过程。

考察族际关系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族际交往情况，而社区的居住空间为族际交往最重要的场所。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乡社区的居住格局在发生明显的变化，尤其是在城镇，人口流动更为频繁，社区人口异质性增大，不同文化程度、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人都可以在巨大的城市空间、庞大人群需求中寻得一份生计，表现出城市大的包容性。但在城市一方面不同民族和文化的人接触、交往的机会增加，另一方面也存在由人口的流动性、异质性以及交往的表面性和工具性带来的人与人关系的疏远甚至冷漠。美国学者科罗德·费舍提出城市性的亚文化理论以解释城市区域存在更多的对立和冲突，其中心观点认为“城市中较高的偏差行为和自组织行为的发生率并不是由于诸如人际的、匿名性和非个性化的交往，而是由于一定数量的能够承载一个可自行生长发育的亚文化人口的存在。”城市地区吸引更多的移民，亚文化类别越多，强度越大，亚文化之间的对立和冲突越多。“因为城市是有差异的，他们的居民比农村居民更经常地遭遇到不同的亚文化成员，这些遭遇常常导致紧张和冲突，这又反过来会增强群体边界”。费舍理论链条可以表述为：城市性→群体聚集→亚文化强度²，导致紧张和冲突，由此又增强了群体边界。

当前主要缘于快速城市化和工业化背景下、以政府为主导、旨在改善民生的居住格局变化，对民族关系的影响有的仍是潜在的。显然，改善民生，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人口流动增加了多民族混居，促进族际交流等，对民族关系的影响肯定是正面的。但同时，跨越式发展会对少数民族原有的生产方式、社会结构、传统价值观念带来更强烈的文化冲击以及沉重的心理压力，诸如游牧民定居、失地农民进城、土地集中、农民打工等，其社会适应和文化适应还有一个过程，有时这种适应甚至是艰难的，身份的变化、族际间的密切接触都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些族际间的矛盾，所以对民族关系的负面影响也是存在的，对此进行前瞻性估计才能提出有效的预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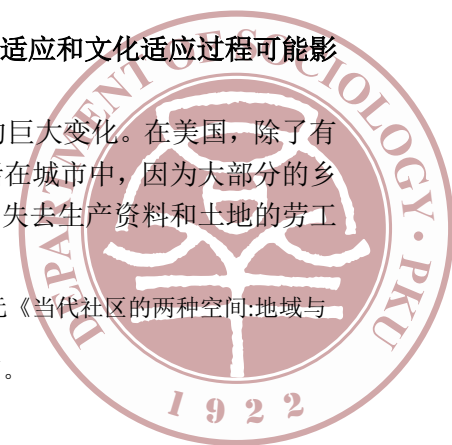
六、社区居住格局的变化对族际关系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1. 少数民族农牧民生产方式的变化带来社会关系变化，其社会适应和文化适应过程可能影响政府与迁移者的关系，也由此影响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

大量的少数民族人口从农牧区流进城镇，面临着生产生活方式的巨大变化。在美国，除了有些印第安人还分布在乡村、守着保留地外，其余的少数民族大都生活在城市中，因为大部分的乡村土地为白人所有，而美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都属于劳工阶层，这些失去生产资料和土地的劳工

¹ Lepofsky& Faser, 2003;Martin, 2003;Mitchel, 2003: 211, 转引自陈福平、黎熙元《当代社区的两种空间:地域与社会网络》，《社会》2008年第5期。

² 蔡禾主编《城市社会学：理论与视野》，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6-79页。



阶层只能依附于城市。中国少数民族基本上分布在边疆，基本上从事的是传统的农耕、畜牧或者狩猎采集业¹，现在这些农牧区少数民族城市化的过程，主要是去城镇打工，因为打工的收入远远高于他们小块土地上种植粮食作物获得的收入。即使是在乡村，许多土地也被流转，成为企业规模化生产的一部分。2011年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搬迁定居北部山区贫困农牧民1000户，县里引进香港弘港集团和新疆康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农牧民签订每亩地承包费为300元的土地流转协议，建设10万亩有机棉基地和5万亩甘草基地，企业承诺安置每户两个劳动力在基地劳动或加工厂做工人²。打工使这些农牧民由自主的小农生产者变成了被雇佣者，同时由于雇主往往并非本族人士，以汉族雇主最多，有时双方存在较明显的文化差异，甚至是因语言差异而有交流困难。这种身份的变化和关系的变化对族际关系带来了新的影响。应培养、支持更多的少数民族企业家、管理者，避免社会分层与民族分层相重叠。

新疆目前正在进行的规模巨大又带有明显普惠性的“富民安居”、“定居兴牧”工程，是政府主导并投入大量资金、农牧民普遍受惠的民生工程。安居房建设要求高标准：“每户建筑保证水电气、厨卫浴等设施齐备，房屋内部功能齐全，附属设施配套”，建房资金除国家、援疆省市和地方政府投入、银行贴息贷款外，建房户自筹资金部分占一半多³。富民安居工程受到广大农牧民热烈欢迎，同时收入水平低、前景预期尚不乐观的农牧民还有许多担忧，工程的高速运行对低收入家庭形成很大的经济压力和心理压力。真正希望改善住房条件，又难以支持自筹经费的，都是贫困的农牧民。且末县牧区三乡两场1700户5780人，占全县贫困人口的37%。县里准备投资4.06亿元，从2010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将牧区1700户牧民集中搬迁，要使每户牧民有“一套抗震安居房、一座暖圈、一群牲畜、一块饲草料地、一个红枣园”。其中的阿羌乡8200人，准备全乡实行整体搬迁，建房需要的6万多元政府帮助解决（有4万元补助、2万元两年无息贷款）。至2011年6月有70户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牧民已搬迁，未搬的牧民普遍认为最大的困难是没有发展资金以后如何生产、如何还贷。除建房外，如果再建围墙、暖圈、开垦草料地等，初步计算一户要投入25万元。纯朴的牧民表示，目前自己虽然贫穷但尚可生活也没有欠债，如果安居房不能按时还贷是否会被收走而无处可居。这种政府主导下的少数民族村落的整体搬迁，居民面临的生存压力，包括心理压力都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缓解，使其能顺利度过适应期。否则如果在新环境中出现许多人适应困难或不愿适应，难免导致更大的社会问题，并引发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

2. 由人口规模性迁移带来的族际居住空间距离缩短，交往形式和内容发生变化，城乡差异、职业差异、收入差异有时与族别差异重叠，对族际关系产生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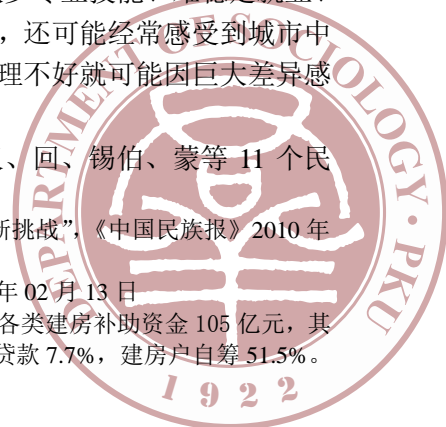
过去城乡社区的同质性都相对较强，大家同样的生产生活方式，处于同样的生活水平。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会阶层的分化，人口流动增大了社区人口的异质性，是进城做小商贩还是进厂务工，也包括一些新移民点建设，人们往往都会感受到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的巨大差别。由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中农牧业人口占绝大多数，疆内流入城镇的乡村人口主要为少数民族，尤其是来自人口密度大、土地资源紧缺、少数民族人口聚居的南疆农牧民，他们在城镇拥有农民、流动人口、少数民族三种身份，具有国家通用语言能力差、文化水平低、缺少专业技能、难稳定就业、举家流动等特点，所以许多人社会地位低、收入水平低、生活条件差，还可能经常感受到城市中异质文化的差异和冲突。这类社会问题很容易被转化为民族问题，处理不好就可能因巨大差异感而产生强烈的不平等感或被剥夺感，影响族际关系。

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东南部的八户梁社区，居住有维、汉、回、锡伯、蒙等11个民

¹ 关凯、赵志研文字整理，“从劳务流动到社区拆迁：如何应对城市民族工作的新挑战”，《中国民族报》2010年6月25日

² 《破解二元格局的和布克赛尔探索》，<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2012年02月13日

³ 至2011年6月底，新疆开工的安富民安居工程计划任务22.3万户，累计投入各类建房补助资金105亿元，其中国家和自治区占28.6%，对口援疆资金占8.2%，地州县市补助4.9%，银行贷款7.7%，建房户自筹51.5%。



族，常住总人口 1041 户，3877 人，其中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68.3%；流动总人口 420 户，1590 人，其中 97.4% 是少数民族人口。流动人口中 72% 是维吾尔族，7% 是汉族，其他民族 21%；由南疆三地州流出的达 65%，还有来自吐鲁番(18%)、伊宁(5%)等地；有 32% 的人是摆摊贩，28% 的人从事个体生产。大多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从事推车贩卖、市场搬运、旧房拆迁等简单性体力劳动，多数家庭是依靠男性劳动力在外打工赚钱而女性在家带孩子、干家务，收入水平低，且不稳定，月收入在 1000 元左右，所得只能维持基本的生活支出。流动人口大都居住在该区的棚户区。棚户区的房屋修建较早，房屋结构简易，没有上下水、卫生间、暖气、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居住者存在着严重的吃水难、如厕难等问题。而与流动人口聚居的棚户区仅一街之隔就是别墅区，小区居民良好的居住环境和完善的社会服务给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心理造成较强的不平衡感¹。

位于且末县境内的农三师三十八团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年轻的团场，2006 年开始组建(土地为巴州政府无偿划拨)，到 2011 年 6 月，累计投资(水利工程、小城镇建设、电力设施)11.5 亿，在一片亘古荒漠上开荒、植树，建起基础设施完备的小城镇(团部)。团部建成 4 个住宅小区共 82 栋水、电、暖、天然气具全的职工住宅楼，住有全团 3000 多职工。与整齐漂亮的团部住宅小区一路相隔的是且末县贫困山乡奥依亚依拉克乡牧民的苏塘定居点，新修的安居房也很漂亮，但在团部整齐的楼房、绿色的草坪相形之下逊色很多，反差很大。奥乡的维吾尔族牧民人均收入 800 多元，生活贫困，451 户牧民整体搬迁三十八团旁的定居点，地方政府有希望团场帮助搞基础设施建设的初衷。团场为实现兵地融合共建社区，计划把定居点纳入团场社区服务范围，并建设了 1 万亩高新节水灌溉土地用于种植红枣，但牧民住上安居房以及生产方面仍面临着不少困难²。新建的维吾尔族牧民定居点与新建的基本是汉族人口组成的团场距离如此近，虽然资金雄厚的团场为帮扶贫困乡村投入了不少，但比较后的差异感仍让人印象深刻，甚至是不平等的感受，这可能是兵地双方都没有想到的。这类因体制差异而有民族差异的实例，并非孤例。

3. 在经济互助、文化选择和族际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下，部分区域的居住相对隔离可能进一步加剧，影响族际交流

新疆民族群体在居住空间上的相对隔离现象一直存在，乡村的相对隔离受土地资源、人居条件、生产方式等因素长久形成，在城镇虽然普遍为多民族混居，部分城镇的部分区域民族聚居的现象仍很明显。其形成有这样几种情况：历史上形成的单一民族聚居的老城，如南疆的喀什老城、莎车老城等；因民族人口变动逐渐形成单一民族聚居区域，如南疆库车老城、北疆伊宁市“汉人街”等；单一民族聚居程度或范围在逐渐增大，有形成单一民族聚居区域倾向，如乌鲁木齐市某些区域。

这种聚族而居现象的形成，除前面所谈到的历史因素外，多数是自然选择的结果。聚居程度较高的区域，能够提供更丰富的本民族需求的商品服务和社会生活环境，如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人购买许多生活用品都到维吾尔族聚居的二道桥附近，这里可供选择的商品多；维吾尔族人经常参加的婚礼、割礼等各种大规模礼仪活动，也都在二道桥及其周边进行，这里有满足仪式需求的场所宴会厅；而且由于这里是维吾尔族人口集中居住的区域，亲戚朋友等多居住在这此，彼此走动方便。人们在本族的社会文化环境中生活更适宜，而且也便于培养子女的民族认同感。也就是说，聚族而居对个人的物质生活、社会生活、精神生活提供了许多便利，促使人们选择聚居。同样，老城往往延续了过去的居住传统，民族聚居程度较高，人口密度大，居住环境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差但生活成本低廉，同时传统的小商品经济和手工业生产较繁盛，为社区居民提供了广泛的就业渠道。与长期自然形成的居住状态相伴随，老城居民之间有着密切社会关系、亲属关系和

¹ 引自新疆社会科学院柴林主持的“2010 年乌鲁木齐市百家社区调研”相关资料。

² 据《兵团最年轻的团场——农二师三十八团开发建设纪略》，<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 2011 年 09 月 14 日；《共创美好明天——农二师三十八团开发建设纪略》<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 2011 年 09 月 16 日。2011 年 6 月笔者曾在该县调查。



浓厚的民族风俗文化等。喀什老城就是典型。

人们希望与在社会地位、语言、种族、宗教等方面与自己相同或相似的人生活在一起，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倾向。与有相似背景的人居住在一起，不仅容易相处融洽，还会产生一种归属感或安全感。只要社会群体之间的差异仍然客观存在，群体意识、群体需要和群体利益就一直会是各社会群体追求的目标，处于社会底层的所谓“弱势群体”尤其如此。无法在社会取得社会平等感的弱势群体，有可能在基于相似群体基础上产生的近邻共同群体中得到社会平等感和社会安全感。同时，社群隔离也有其明显的消极后果：社会群体隔离不利于减少社会不平等、缓解社会群体间冲突；限制了社区居民的交往范围和与外界的信息交流，有碍于其向社会高一级别的流动；而且聚居化也是一种加速器，聚居程度越高就越迫使其它民族成员选择搬离，族际间相对隔离程度也就越深。当这种社区的居民是由社会底层群体组成时，有可能导致长期的或永久性的社会不平等，甚至产生对抗社会主义的群体亚文化，因此而成为骚乱和其他形式集合行为的发源地。¹低收入人群聚居、单一民族聚居、流动人口数量大，使这样的区域成为社会治安、稳定工作的重点、难点地区。

2009年“7·5事件”发生后，这种“隔离”状态加深并显性化。关于民族居住格局出现了两种现象，一是不少政府官员及学者认为，在多民族的城市，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使社会管理难度增大，民族的内向性使族际的个人冲突、小规模骚乱易被利用、扩大成为民族指向明显的大规模冲突，社会稳定形势复杂；二是由于“7·5”主要发生在少数民族人口聚居的城南(所谓老城)，攻击对象主要是汉人，后来的“7·7”、“9·3”主要发生在城北，一些暴力行为又主要表现为汉族人群以少数民族为对象，这使乌鲁木齐市居民对安全的居住环境更为重视，在选择住房时的族别差异更为明显，从而出现更明显的民族聚居倾向。由此调整乌鲁木齐市民族居住格局的呼声日益明显。

需要注意的是，过去以文化(风俗、语言、宗教等)和生活方便为导向主导的自然隔离，越来越成为有意识的选择性隔离，其中很大程度是受到族际关系的影响，一些地方商业小区内居民的民族成分影响到住宅的价格水平，住户有意识地选择、开发商有目的地排斥，有的地方甚至成为公开，这使隔离可能成为一种真事实。阿克苏市过去选择性隔离的现象并不很突出，但2011年笔者在当地了解到，城市内一些区域已经明显被认同为汉族居住或少数民族居住的区域，居民在购买住房时，小区及楼房、单元等居民的民族成分被视为极重要的选择因素，甚至出现有的小区商品房拒绝给维吾尔族购房者出售以避免房价和市场受到影响的情况。可见目前新疆一些城镇的居住选择问题，更多地是受族际关系，尤其是维汉关系(因为在城镇生活人口数量最多的民族是维吾尔族和汉族，其次是回族，其他民族在城镇形成聚居空间的可能性较小)的影响，是族际隐性矛盾一种表现。

希望调整单一民族聚居区的民族构成，实现多民族混居的居住格局，是基于这样的理论支持：民族之间的偏见与接触成反比，即个人接触越多，冲突就越少(偏见、歧视、敌意等)。自然邻近增大了社会交往的可能性。民族杂居区的社会成员由于经常发生族际接触，故能够较好地认知和对待民族因素，促进不同民族间的交流、交往与交融。但同时也有一些研究表明，邻近的异族群体可能比距离更远的冲突要多，因为他们更容易陷入对同等资源的竞争中去；而且因为不同族群相邻也使人际间因为习俗、语言等方面的差异而出现冲突行为增多的现象，尤其是对那些不了解彼此文化又缺少宽容精神的人。因此，谈到调整民族居住格局的问题，应该解决好紧缺资源的需求、文化的相互了解，并考虑到相对聚居的合理性成分，而不是片面强调混居。同时，更进一步改善民族关系，并对公开的民族歧视、民族隔离现象进行社会和法律的治理，才可能避免新的隔离现象出现或已有的隔离现象加剧。

¹ 郭星华，“社群隔离及其测量”，《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6期。

